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實習學習歷程檔案競賽要點

100年10月13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處務會議通過

112年11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提供參加教育（教學）實習課程學生省思其實習教學、整理個人教學生活思緒，並提供指導教授或輔導老師協助學生教學成長的證據與評量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競賽分為下列兩組：

甲組：修習教學實習之大四及研究所學生。

乙組：修習教育實習課程之大五實習生及研究生。

三、本競賽分為初選及複選兩階段：

初選：甲組以班級為單位，由該班擔任實習課程之指導教授挑選五件優秀學習歷程檔案（其內容由指導教授規範），送交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參加複選。

乙組以實習分組班別為單位，由該班指導教授挑選一件優秀學習歷程檔案（其內容由指導教授規範），送交本處參加複選。

複選：由本處聘請評選委員，再依組別分別選出特優、優等、佳作等獎項。

四、本競賽之競賽時間如下：

甲組：競賽時間為第二學期集中實習結束後二週。

乙組：競賽時間為每年二月及九月。

五、通過各班初選之候選者，由本處頒發獎狀。複選獲選之優勝者由本處頒發獎狀及禮券各乙份。

六、複選優勝者由學校頒發禮券及獎狀：

甲組：特優四名，每人各得禮券新臺幣三千元整；優等六名，禮券新臺幣二千元整；佳作每組十名，禮券新臺幣壹千元整。

乙組：特優二名，每人各得禮券新臺幣三千元整；優等四名，禮券新臺幣二千元整；佳作每組六名，禮券新臺幣壹千元整。

七、參加競賽之候選人必須授權將其參賽作品留置本處展覽至少三個月。

八、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